

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琼府[2008]89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2月1日五届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条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保持财力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执行。

第三条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省政府批准从省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奖励全省中小企业年度上交税收3年环比增长排在行业前10位的中小企业管理团队和在资本市场新批准融资、再融资

的企业管理团队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本办法所指年度上交税收是指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上缴的扣除代扣代缴税后的各项税收总额。

第五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六条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和省监察厅对奖励企业名单进行初步审定,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国家税务局和省地方税务局负责对申报企业上缴税收情况进行审核。

第七条根据省产业现状,确定5个行业为重点鼓励行业,具体是:

(一)机械电子行业,包括机械、电子、信

息、软件、设备制造;

(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行业,包括农副品种种植、加工,渔业捕捞、加工,食品生产加工;

(三)商贸旅游服务行业,包括商业、旅游、酒店服务、广告、社会中介;

(四)生物医药行业,包括生物研发、药品研发、制药;

(五)企业融资奖励,对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额80%用于海南省内企业发展的给予奖励。

第八条每年一般预算安排奖励资金1000万元,并视当年财力逐年增加。年度奖励资金按第七条规定的5个行业平均分配,每个行业200万元;对第七条前4个行业,每个行业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1名(奖励资金35万元),二等奖3名(每名奖励资金25万元),三等奖6名(每名奖励资金15万元)。

对新上市企业融资规模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融资额1亿元以下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已上市企业再融资(配股、增发)额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再融资额1亿元以下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第九条中小企业获得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二)依法在海南省内纳税;

(三)总部机构坐落在海南省内;

(四)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没有税收违规行为,没有欠交税款行为;

(五)基准年交税金额达到规定奖励标准;

(六)符合海南生态、环保要求;

(七)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条奖金实行申报制。各中小企业根据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年度奖励申报通知文件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企业自行弃权。

第十二条纳入评审的企业必须符合第九条的规定,评审实行100分制计算。第一年度上缴税收相对于基期增长率占总分值的20%,第二年上缴税收相对于第一年增长率占总分值的30%,第三年上缴税收相对于第二年增长率占总分值的50%(纳税未满4年的按2年税收环比增长计算,第一年上缴税收相对于基期增长率占总分值的40%,第二年上缴税收相对于第一年增长率占总分值的60%)。奖励按总分值从高到低排定。

第十三条经省政府批准奖励名单后,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到企业,企业将奖励资金支付给管理团队。

第十四条企业收到奖励资金后,按照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第十五条对获得奖励的企业,省财政厅将通过省内有关新闻媒体进行通报表彰,以促进中小企业增强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意识。

第十六条由省财政厅每年安排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企业申报评审、信息发布、获奖企业通报表彰、制作锦旗和牌匾等。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政策解读

“很高兴。”知己网CEO胡辛在听到省政府出台了《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后,脱口而出。

在他看来,海南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的做法已开始追上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的脚步,“海南的市场空间比较小,企业生存相对困难。新政策的出台对于我们这样的中小企业很有帮助。”

重点鼓励5类企业

“这次新政我们一共规定了五类重点扶持鼓励的中小企业。”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重点企业主要是根据我省的产业发展现状和产业发展导向来指定的。

据了解,5类重点企业的选择首先充分体现了我省的发展战略,“一省两地”与“高科技支撑”。列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类企业是考虑了我省具有发展热带高效农业与海

洋产业的需要;列入商贸旅游服务类企业则是充分考虑我省建设国际旅游岛发展的需要;列入机械电子行业类与生物医药类企业,则是兼顾了我省建设新型工业省与发展高科技的需要。胡辛创办的企业就属于其中的电子信息高科技类企业。

“中小企业要想在竞争中立足、并成长为具有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必须要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和战略支撑。因此,我们在选择5类企业中的前4类时,充分考虑了我省最有资源优势、最有可能诞生有竞争力企业的行业。”省工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因此选择扶持鼓励我省具有独特资源优势

的热带高效农业、旅游和海洋渔业。

5类企业中的第5类,则是专门针对在

资本市场融资的中小企业。“只要它们在资

本市场融资80%用于海南省内企业发展,

我们就给予奖励。”

激励成长性好的企业

“我们的奖励原则是不看税收最多的,而是针对成长性好的企业。”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奖励的对象是年度上交税收3年环比增长排在前10位的企业,这将确实做到奖励成长型中小企业,而不是奖励纳税多、短期内税收增长迅猛的企业。同时,新政

要奖励极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是奖励而非补助。

要确保发挥资金的激励作用,应全省统筹考虑,不宜分省直和市县企业。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奖励资金每年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奖励的对象是中小企业的管理团队,以及在资本市场新批准融资、再融资的企业管理团队,而不是直接奖励企业。“奖励企业带有税收返还的性质,并且对企业管理团队激励性不强,奖励管理团队,能更直接、有效地激励企业经营管理者。”

据了解,企业根据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和省地税局的年度申报通知进行申报后,省

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排除后,重点是审查企业税收环比增长情况。为方便操作,我们采取了100分评制。第二年度上缴税收

相对于基期增长率占总分值的40%,第三年上缴税收相对于第二年增长率占总分值的60%,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褒扬诚信经营者

业内人士认为,中小企业规模小,因而抗风险能力弱,需要扶持;又由于“船小好调头”,经营方式比较灵活,这是它们的优势之一。不过,为了争取更多的发展机会,为了规避风险,不排除有少数中小企业出现违规经营的现象。

(本报海口1月23日讯)

鼓励中小企业做强做大 每年1000万元促中小企业成长

本报记者 单晓岗

本报记者 单晓岗

洋产业的需要;列入商贸旅游服务类企业则是充分考虑我省建设国际旅游岛发展的需要;列入机械电子行业类与生物医药类企业,则是兼顾了我省建设新型工业省与发展高科技的需要。胡辛创办的企业就属于其中的电子信息高科技类企业。

“中小企业要想在竞争中立足、并成长为具有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必须要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和战略支撑。因此,我们在选择5类企业中的前4类时,充分考虑了我省最有资源优势、最有可能诞生有竞争力企业的行业。”省工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因此选择扶持鼓励我省具有独特资源优势

的热带高效农业、旅游和海洋渔业。

5类企业中的第5类,则是专门针对在

资本市场融资的中小企业。“只要它们在资

本市场融资80%用于海南省内企业发展,

我们就给予奖励。”

激励成长性好的企业

“我们的奖励原则是不看税收最多的,而是针对成长性好的企业。”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奖励的对象是年度上交税收3年环比增长排在前10位的企业,这将确实做到奖励成长型中小企业,而不是奖励纳税多、短期内税收增长迅猛的企业。同时,新政

要奖励极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是奖励而非补助。

要确保发挥资金的激励作用,应全省统筹考虑,不宜分省直和市县企业。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奖励资金每年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奖励的对象是中小企业的管理团队,以及在资本市场新批准融资、再融资的企业管理团队,而不是直接奖励企业。“奖励企业带有税收返还的性质,并且对企业管理团队激励性不强,奖励管理团队,能更直接、有效地激励企业经营管理者。”

据了解,企业根据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和省地税局的年度申报通知进行申报后,省

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排除后,重点是审查企业税收环比增长情况。为方便操作,我们采取了100分评制。第二年度上缴税收

相对于基期增长率占总分值的40%,第三年上缴税收相对于第二年增长率占总分值的60%,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褒扬诚信经营者

业内人士认为,中小企业规模小,因而抗风险能力弱,需要扶持;又由于“船小好调头”,经营方式比较灵活,这是它们的优势之一。不过,为了争取更多的发展机会,为了规避风险,不排除有少数中小企业出现违规经营的现象。

(本报海口1月23日讯)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做大做强,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重要意义。当前,我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担保机构规模不大,担保能力有限,难以满足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中小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财政收入、调整产业结构、解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增强中小企业融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二)指导思想。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为核心,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规范管理为方针,鼓励更多的资金进入担保领域,支持信用担保机构不断壮大,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三)基本原则。一是政府引导扶持和市

场化运作相结合;二是加快发展和防范风险相结合;三是自我完善与加强监管相结合;四是有序竞争与行业自律相结合;五是开展信用担保和提高企业信用相结合。

二、发挥省级信用担保平台的骨干和示范作用

(一)省级信用担保平台是指推动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发展的工作平台。由实力较强、业绩突出、信用较好、运作规范、覆盖面广的担保机构组成。省级信用担保平台建立政府出资机制、政府补贴和奖励机制、政府服务机制和担保机构与银行的互利合作机制,是我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创新之举。未来2-3年内,发展3-5家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担保行业的骨干企业,实现年担保额超过15亿元。

(二)选择有实力的信用担保机构作为省级信用担保平台单位。目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信用担保公司可作为省级平台单位:

1.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

2.年担保金额在本省达3亿元以上且年担保损失控制在3%以内的;

3.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业务范围覆盖全省3个市县以上(不含注册地),且年担保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不含注册地);

4.对平台单位参股村镇银行、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从事金融服务准入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5.对省级信用担保平台单位给予重点支持和培育。

(一)对担保公司给予补贴。从2009年

起三年内,对担保公司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当年担保贷款实际金额的1%,补贴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申请补贴的担保公司应具备的条件是:

1.在海南省内注册;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信誉良好;

3.担保贷款项目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要

求;

4.按合同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二)对与担保公司合作的银行给予奖励。从2009年起三年内,按发放担保贷款实际金额0.5-1%的标准,每年对银行给予奖励。贷款银行应可能降低中小企业的贷款成本。

(三)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出资人增加资本金投入。对由政府出资设立、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担保机构,各地要视财力状况逐步建立合理的资本金补充和扩充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增强其资本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鼓励资本金较小的担保机构通过资产重组、合并或成立担保集团,壮大担保实力。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的软贷款,帮助经营业绩突出、信用良好且符合软贷款申请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增

强资本实力。

(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规定,达到免税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取得的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期满的担保机构,仍

符合免税条件的,可以继续申请减免税。

(五)开展贷款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按

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其注册资本30%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担保机构实际

发生的代偿损失,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之前扣除。

(六)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

担保机构,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的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

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30%-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

保双方商定。

(七)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工商、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凡符合要求的,登记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

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担保机

构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